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11民初87号

原告：合肥市包河区滨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组织机构代码06081511-3。

法定代表人：黄广勇，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牛火平，安徽江淮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皖荣，安徽江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合肥神龙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桐城南路44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1032001XM。

法定代表人：徐建发，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越，安徽巨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徐建发，男，1963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蜀山区。

被告：叶伟平，女，1962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蜀山区。

被告：王为栋，男，1950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庐阳区。

被告：合肥文昊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汤口路与泰山路交口以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052947204Y。

法定代表人：徐建发，系该公司董事长。

原告合肥市包河区滨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投小贷公司）诉被告合肥神龙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徐建发、叶伟平、王为栋、合肥文昊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月3日受理后，由审判员郑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3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滨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牛火平、被告合肥神龙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建发及其委托代理人吴越、被告徐建发、被告王为栋、被告合肥文昊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建发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叶伟平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合肥市包河区滨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称:2016年2月4日，原告滨投小贷公司与第一被告合肥神龙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20万元，期限为6个月，并约定月利率为1.45%。2016年2月4日，原告滨投小贷公司与第二被告徐建发、第三被告叶伟平、第四被告王为栋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上述三被告为第一被告合肥神龙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在原告滨投小贷公司的120万元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年2月4日，原告滨投小贷公司与第五被告合肥文昊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合肥文昊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一被告合肥神龙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在原告滨投小贷公司的120万元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滨投小贷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出借120万元款项的合同义务。根据原告滨投小贷公司与第一被告合肥神龙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若第一被告合肥神龙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原告滨投小贷公司有权按逾期贷款的利息标准舟曲罚息。对于贷款本金120万元及逾期利息，原告滨投小贷公司多次催讨，第一被告合肥神龙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均以各种理由拒不履行。

现诉至法院：请求: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20万元，支付利息48000元（自2016年11月4日暂计算至2017年1月3日，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的月利率2%计算顺延至款清时止），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32000元；以上款项合计128万元；2、判令第二被告至第五被告共四名被告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向原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被告合肥神龙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辩称：对借款事实无异议，对承担律师费有异议。

被告徐建发辩称：对借款本金无异议。

被告王为栋辩称：对借款的用途去向都不清楚，故不需要承担责任。

被告合肥文昊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辩称：愿意承担保证责任。

经审理查明：2016年2月4日，原告滨投小贷公司与被告合肥神龙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20万元，期限为6个月，并约定月利率为1.45%，若被告合肥神龙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原告滨投小贷公司有权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标准计算罚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该合同第九条同时约定借款人未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律师费等。2016年2月4日，原告滨投小贷公司与被告徐建发、叶伟平、王为栋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上述三被告为被告合肥神龙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在原告滨投小贷公司的120万元借款本息及实现债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年2月4日，原告滨投小贷公司与被告合肥文昊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由合肥文昊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合肥神龙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在原告滨投小贷公司的120万元借款本息及实现债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滨投小贷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出借120万元款项的合同义务。借款期限届满后，经多次催要未果，原告遂诉至本院。

另查明：2016年12月27日，原告与安徽江淮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原告支付代理费32000元。

上述事实，除当事人当庭陈述外，还有原告提供的借款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借据、担保合同等证据佐证，证据符合法定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原告合肥市包河区滨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合肥神龙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出借人民币120万元，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按照月息1.45%计算利息，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双方在合同中又约定了违约罚息，但不能超过年利率24%。故对原告合肥市包河区滨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合肥神龙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20万元本金及2016年11月4日至2017年1月3日的利息48000元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对2017年1月4日以后的利息，原告请求按照月利率2%计算利息，符合法律，本院予以支持。双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若被告逾期还款产生的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现原告已实际支付代理费32000元，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32000元代理费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按照保证合同的内容，被告徐建发、叶伟平、王为栋、合肥文昊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对主债权及利息、代理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故对原告要求被告徐建发、叶伟平、王为栋、合肥文昊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对借款120万元及利息、代理费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合肥神龙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合肥市包河区滨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00000元、2016年11月4日至2017年1月3日的利息48000元及2017年1月4日以后利息（自2017年1月4日以12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合肥神龙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市包河区滨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用32000元；

三、被告徐建发、叶伟平、王为栋、合肥文昊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对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的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1320元，减半收取1066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5660元由被告合肥神龙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徐建发、叶伟平、王为栋、合肥文昊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郑波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书记员　　汪觅

附：本案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